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DC12002888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3年 1 月 22 日 10 時 6 分許,在本市〇〇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年 1 月 22日 DC12002888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年 2 月 1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年 2 月 2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1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從其指定:一、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5
違反規定		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6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情節狀況	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
幣: 元)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 處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停放車輛之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生效。依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事項: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前項以外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臺北市公園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禁止停放車輛。三、未依本公告停放車輛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四、本府 98 年 1 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及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4 日停止適用。」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停放在本市○○公園,依照其他機車停放方式停放 ,已在那停放車輛 1 個多月了,一直以來都有很多機車停放在那,現場未特別 標示哪邊是公園處及私人範圍,卻只有訴願人被開單,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 資料及現場停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處有很多機車停放,現場未特別標示該地點屬公園範圍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113 年 1 月 5 日府工公字第 11230738931 號公告,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之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

於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本市公園 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得停放車輛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 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於本市〇〇公園範圍內, 該公園與道路交界處有劃設紅線以辨識公園範圍,系爭車輛違規停放處並未劃設 停車格,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 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本市〇〇公園告示牌位置圖、告示牌照片及系爭車輛停 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 定。訴願人於進入本市〇〇公園範圍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其 疏未注意入園應遵守之規定,未確認是否為合法停車地點,而違規停放,應有過 失,尚難以現場標示不清楚等為由冀邀免責。至訴願人主張其他車輛停放一節, 縱其他車輛有違規情事,亦屬另案查處之問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 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宮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